

近代自然權利理論 ——霍布斯及洛克觀點之比較

林 聰 吉*

壹、自然法與理性主義

在當代的民主思潮中，人權思想已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而眾所皆知地，人權思想實是接續早期的自然權利理念而來。時至今日，甚至於有些學者已將人權(human rights)與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s)二詞視為同義詞，相互代用，而未加以區分。如果再深入探討自然權利理論的內容，則可發現，自然權利思想的發軔，實與近代自然法觀念的轉變有極大關聯。以下即先就自然法觀念在歷史上的演變作一討論，以便對近代自然權利理論所據以發展的基礎有較深刻的釐清。

一、自然法觀念的早期發展

自然法理論起源甚早，許多古希臘前期思想家對支配宇宙之自然法則的探索，皆被視為西方自然法理論的濫觴。而在隨後的柏拉圖及亞理斯多德二位思想家的著作中，也對自然法觀念有間接的論述。以柏拉圖而言，據其思想核心的公道(justice)觀念，即隱含了自然法理論若干的基本假設。柏拉圖認為，所謂公道就是去達到一種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講師

自然的和諧(natural harmony)，無論是個人本身或國家內部皆然；對所有的人類而言，公道不僅是一個自然法則，也是一個道德義務。至於法律，當然也必須建立在公道這個絕對完美的客觀標準之上。隨後的亞理斯多德則以目的論(teleology)對柏拉圖的公道觀念提出修正。亞理斯多德認為，主觀的經驗世界不可和客觀的價值標準截然劃分。所有事物皆隱含動態發展的可能性，因此，事物的本質會完全發展，而達到其最終的目的。從上述二者的思想可以得知，柏拉圖及亞理斯多德皆主張有客觀且具道德意義的自然法則存在，儘管二者分別強調了此一自然法則的和諧性或目的性意涵。此外，二者也認為，透過人類的理性可以去瞭解此一自然法則，不過他們卻同時否定了所有人類都具有相同理性能力的看法(Sigmund, 1971: 1-13)。

在希臘時期之後所興起的斯多噶學派(Stoics)則對自然法有明確及直接的解釋。相較於柏拉圖和亞理斯多德，斯多噶學派強調天下一家的宇宙觀與人類本質的共同性。因此，斯多噶學派認為，所謂自然法就是存在於宇宙的一種客觀的理性法則；最重要的是，斯多噶學派指出，藉由全體人類所皆具有的平等理性能力，人人皆可去瞭解上述存在於宇宙的理性自然法。

隨後的羅馬法家也與斯多噶學派有類似的意見。時序進入中古時期，而自然法觀念也在此一時期的政治思想中，佔據重要的一席之地。儘管如此，但是以基督教教義為思想主流的中古時期，卻把自然法的基礎完全建立在上帝的意旨之上，徹底否定了前述思想家們對個人理性的尊重。此一現象，一直到阿奎那斯(St. Thomas

Aquinas)思想的出現才稍有紓解(O'Connor, 1967)。阿奎那斯重新提出了對人類理性的信任，不過是項主張的涵蓋面也是極其有限。因為阿奎那斯的理性主義「可以爭論由這些前提（指基於對基督教神學的信仰）導致的推論，但決不敢否認這些前提的本身」(Lloyd, 1984: 71)。實際上，近代真正的理性主義一直要到文藝復興時代才逐漸地萌芽發展。

二、格勞秀斯的自然法思想

發源於十四、五世紀的文藝復興運動替西方的思想界帶來了重大的契機。文藝復興所強調的人文主義，正是對中古神學思想最有力的反動。一種新的科學觀念正在醞釀，主張藉由人類理性的幫助，可以去觀察與理解人類所處的世界。這股風潮橫亘數個世紀，從宗教改革到啟蒙運動，替整個西方思想界的發展注入了一股源頭活水。

誕生於十六世紀末期的格勞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正是在上述的思想氛圍下，開始去重新詮釋自然法的意義。格勞秀斯對自然法的主張，來自於他對當時國際現狀的思考。教會權威的崩解、主權國家的紛紛成立、專制君主制的盛行等原因，皆使得當時歐洲的國際秩序大為混亂，國與國之間的交往無一定規則可循，暴力往往成為最常用來解決國際紛爭的手段。針對此一現象，格勞秀斯企圖去建構一個國際法的理論，以便讓國際紛爭的解決有所遵循。既然想讓這個國際法規範得到所有國家的普遍認同，因此，格勞秀斯就不可避免地開始去從自然法觀念的探究著手，去為法律的合理性及普遍性尋找理論基礎。

格勞秀斯以他對卡尼亞德斯(Carneades)觀點的批駁，開始了他的自然法論述。卡尼亞德斯認為，所有人類的行為都出於自利，所謂公道不過是自利的託辭，因此，法律只是為自利所服務的權宜工具。相對地，格勞秀斯則提出他對人性的主張，來作為反駁此一說法的起點。格勞秀斯指出，人類的本質本來就和其他動物的本質大不相同，因此，並非所有人類的行為皆是出於自利。格勞秀斯說：

人當然是一種動物，但是，人是一種較高等的(superior)動物。人與所有動物的差異，遠較於所有動物彼此之間的差異大了許多。人類許多特有的屬性都足以去支持此一論證。在這些特有的屬性中，包括一種對於社會生活的迫切慾求。這種社會生活是根據人類本身智識(intelligence)的權衡，以便用來和他同類相處的那種和平及組織化的生活。這種需求社會的心理趨勢，斯多噶學派稱之為「群居性(sociableness)」。根據前述這個普遍的事實可以得知，主張所有動物，本質上皆會被驅策只去追求自身利益的論斷，實是無法令人信服的。(《論戰爭法與和平法》，序言，第6節)(註一)

深究前述引文可以瞭解，格勞秀斯所謂人類「對於社會生活的迫切慾求」，並非僅指對「社交(company)」的慾求，而是一種對社會秩序的渴望。此種對維護和平社會秩序的渴望，即是人類與生

註一：本書為格勞秀斯所著，原文書名為De Jure Belli ac Pacis(1625)。本引文參考自該書的英譯本，On Laws of War and Peace. Translated by Francis W. Kelsey. New York: Oceana Publications, 1964.

俱來的「群居性」，據此，格勞秀斯進一步推斷，此一已經隱含道德目的的「群居性」，正是法律的基本來源：

這種對於社會秩序的維護是和人類的智識相一致的，而它正是所謂法律的來源。在這個意義下的法律範疇意味著：放棄屬於他人的東西，歸還屬於他人而可能為我們所佔有的東西，並且歸還我們可能從中獲取的任何利益；履行諾言的義務，補償因我們的錯誤而帶來的損失，並根據人們的罪過施予應有的懲罰。（《論戰爭法與和平法》，序言，第8節）

儘管，格勞秀斯並非全然否定功利主義也是制定法律的可能來源之一，但是他在其著作中所一再強調的是：世間存在某些普遍而不可改變的公道原則，這些原則就是所謂的自然法；至於自然法的基礎，絕非功利主義，而是人類的本質(human nature)。但是人類的本質究竟所指為何？從前述的引文中我們可以得知，雖然格勞秀斯強調「群居性」，但是人類的理性能力，似乎才是「群居性」背後的驅動及規範力量。因此，格勞秀斯在對自然法下定義時，直指理性即是自然法的基礎：

自然法是正確理性的指令(dictate of right reason)，是一項指令以是否符合理性本質為依歸，來判定一個行為在本質上是屬於道德的卑劣或道德的必然性(moral baseness or moral necessary)。（《論戰爭法與和平法》，第1卷，第1章，第10節，1）

格勞秀斯既然以理性來解釋自然法，因此人類已經取代了上

帝，而成為自然法的權衡。為了更進一步反駁中古時期以來獨斷的神學思想，格勞秀斯以數學為類比，強調即使上帝也不能更改自然法：

上帝的力量儘管大得無法估計，但是有些事物依然是祂的力量所不及的……正如上帝也不能使二乘二不等於四一樣，祂也不能使原本是惡的事物成為不惡。（《論戰爭法與和平法》，第1卷，第1章，第10節，5）

三、格勞秀斯自然法理論的影響

格勞秀斯將法律的公道原則比喻為數學原理，正意味著柏拉圖所建構的理性主義傳統已在近代透過格勞秀斯的自然法理論得到復甦。重要的是，格勞秀斯不僅在內容上以理性來作為自然法的基礎，而且更將理性主義作為一種方法論。在格勞秀斯的觀點中，法律並非是經驗的產物，而是先驗觀念(innate idea)的體現；透過人類理性的領悟以及嚴格的邏輯證明，人類得以去建立一套合理的法律體系。就像同時代活躍於自然科學界的伽利略、牛頓一樣，格勞秀斯也將信賴理性主義，借助邏輯原則等科學的態度引入法學及政治學的研究領域。此一研究方法論影響深遠，稍後的霍布斯(Thomas Hobbes)、史賓諾沙(Benedict de Spinoza)以及同樣對國際法及自然法理論提出論述的普芬道夫(Samuel Pufendorf)，皆在著述時採取是項方法論(Sabine, 1973: 395)。同時，理性主義也成為十七世紀以後，西方思想界最具影響力的思潮之一。

如卡西勒(Ernst Cassirer)所言，近代自然法理論所標榜的理性主義若要贏得普遍的接受，必須對於中世紀以來的神權政治，以及

隨後盛行於歐洲的專制政治展開批駁(Cassirier, 1984: 233)。針對前者而言，格勞秀斯似乎已成功地以他所倡導的理性主義方法論來瓦解神學的思想論據。就後者而言，格勞秀斯的理論也被引申為反對專制君主的統治，因為就像上帝不能去創造自然法一樣，各國君主當然也不能憑其權力去規定法律的內容。

不過，若是要論及促進君主專制政治的崩潰，格勞秀斯的論述似乎是不夠的。因為從西方政治思想的發展來看，對於專制權力的批判，不僅要以理性主義來規範君主的作為，更重要的是，必須堅持以個人主義為出發點，進一步把自然法觀念轉化為對個人權利的保障，以對抗專制的君主。以格勞秀斯以前的自然法學者，如斯多噶學派或是阿奎那斯等人為例，他們皆亦以人類的理性能力來作為解釋自然法的依據，但是他們並未以個體的角度，而是以整體宇宙的角度出發，去建構自然法理論。正因為並非以個人利益為立論基礎，使得這些學者皆難以更進一步地將自然法理論轉為保障個人的權利理論，因而所謂的宇宙自然法則最後總不免又要被納入國家或是上帝謎思的範疇之中。以阿奎那斯的思想為例，阿氏也曾提及「人類個人權利(rights of human person)」，但其指涉卻與近代的人權觀念大異其趣。登特列夫(A.P.d'Entreves)即指出：

(阿奎那斯)對這些權利的主張，總是預先假定了一個正義之客觀準則的存在，總是以這個準則之存在為基礎，其所強調的乃是自然法，而非自然權利。其所強調的，與其說是個體的權利，毋寧說是國家的義務；與其說是革命的危險實驗，毋寧說是事物之正當秩序的恢復。事

實上，它並未要求我們從個體出發，而是要求我們從宇宙出發，從一個秩序井然、階級分明的世界之觀念出發，自然法不過是這個觀念之表現。(d'Entreves, 1984: 43)

相較於阿奎那斯，格勞秀斯的思想雖然蘊含了更多人文主義的精神，但是在他的著作中，還是未能以個人主義為論述的出發點，因此，對於專制君主權威的挑戰，格勞秀斯的理論仍嫌薄弱。個人主義的鮮明主張一直要到霍布斯和隨後的洛克(John Locke)等人方得以展開。不過這並無損於格勞秀斯對近代自然權利理論的貢獻，因為透過格勞秀斯的自然法概念，無論是在內容或在方法上，理性主義已經成為後世自然權利論者所引為據的立論基礎。

貳、霍布斯的自然權利理論

儘管「權利」一詞在中古末期若干思想家的著作中已經出現，甚至於古希臘或羅馬時期的自然法概念也被認為隱含「權利」的意義，不過，學者普遍認為，具現代意涵的權利觀念是在十七世紀之後才逐漸發展而成(Freeden, 1991; Macpherson, 1967; Tuck, 1979; Weinreb, 1992)。尤其是在格勞秀斯之後，許多思想家都藉由對自然法的討論，進而將重點轉而去探究自然權利概念。依據塔克(Richard Tuck)的分類，格勞秀斯之後的自然權利思想家可概分為兩個不同的學派：一個是以霍布斯、薛爾頓(John Selden)為代表的保守派，另一派是以洛克為代表的激進派。兩派皆透過對權利理念的討論，進而推演出他們對個人及政治權威之間關係的主張(Tuck, 1979)。以下即擬以霍布斯為例，探討前一學派的主張，至於洛克的觀點則留待

下一章再行探討。

一、機械唯物論與自然法

霍布斯(1588-1679)的著作素以邏輯嚴謹著稱，主要原因在於，霍布斯一直企圖要將當時流行於自然科學界的研究方法，應用於政治理論的探討。相較於同樣受該風氣影響的格勞秀斯，霍布斯受影響的程度，似乎是有過之而無不及。依照霍布斯的構想，所有個人的行為與社會現象皆可以用科學原則來解釋。因此，我們也可以由霍布斯對人類行為法則的看法著手，再進一步探討他對政治社會的觀點。

當時的科學家認為，所有的物理現象都來自於物質與物質之間的運動(motion)，所以只要找出是項機械性的運動原則，就可以去解釋物理現象，這種說法稱之機械唯物論(mechanistic materialism)。霍布斯在解釋人類行為時，即借用是項理論。霍布斯認為，人類亦是由物質所組成，其所有行為皆是因物質相互運動而來，至於物質之所以會產生運動，則是因為外在環境的刺激。既然人類的行為皆取決於外在的刺激，因此，人類並不具有自由意志以決定本身的行為。循著此一機械唯物論的觀點推衍而來，隨後霍布斯在探討「自由」概念時，即不可避免地將「自由」定義為「沒有外在的阻礙(the absence of external impediments)」(《巨靈論》，第14章，頁84)。(註二)

註二：本文將霍布斯所著Leviathan一書譯為《巨靈論》。至於所採版本則是Leviathan.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Michael Oakeshott. Oxford: Basil Blackwell Inc., 1955。所附頁次亦是指該版本的頁次。

在人類行為法則的探討上，霍布斯接著又將人類對於外在刺激的感覺歸納為兩種基本的類型：喜好(appetite)及厭惡(aversion)。而在強調自保(self-preservation)的人性原則下，霍布斯斷言，人類行為在「刺激／反應」定律的指導下，最後必定是表現出「趨（喜）好避（厭）惡」的取向。正因為如此，使得人類註定要不斷地受到此一行為法則的驅策，換言之，即不斷地追求慾望的滿足。

既然無窮的慾望是人類所共有，而且個人之間的能力又相差不遠，因此在缺乏共同權威以規範人類行為的自然狀態中，所有人們為了滿足慾望，「必定處在戰爭的狀態，這樣一個戰爭是一個人人為敵(everyman against everyman)的戰爭」(《巨靈論》，第13章，頁82)。

一旦人們隨時都處在戰爭死亡的恐懼，而如前述及，自保又是人類的本能，於是，此時人類的理性能力就開始思索應對之道，以便獲得安全，此一經過理性思考而得到的結果，就是霍布斯所謂的自然法：

自然法是經由理性所發現的一個箴言或通則，根據這個法則，一個人被禁止去做傷害其生命的事情，或放棄保存其生命的措施。(《巨靈論》，第14章，頁85)

由上述可知，一如格勞秀斯的看法，霍布斯基本上也認為自然法是出自於人類理性，不同的是，前者所定義的自然法已隱含了道德的指涉，在格勞秀斯的觀點中，人的理性能力意味著一種道德判斷；然而，霍布斯卻把理性視為一種功利的計算，理性不過是被用來為自身生命安全去尋找保障的一種工具。從這個觀點來看，霍布

斯所認知的自然法，只是在他以機械唯物論來解釋人類行為之後，透過邏輯演繹所必然會得到的結果。這種以功利而非以道德為主要內容的自然法定義，似乎與格勞秀斯所批判的卡尼亞德斯之觀點有點類似，因而也與自柏拉圖以降，尋求以道德規範為主要內容的自然法傳統大相逕庭了。

二、自然權利的意義

從霍布斯對人類行為的解釋，以及相同的邏輯論證，我們也可以輕易地去瞭解，究竟他所指涉的自然權利為何。既然自然狀態是充滿死亡的威脅，因此，在生命安全至上的原則下，霍布斯認為，人類有權去擁有為所欲為的自由以求自保，所以霍布斯所認知的自然權利，就是一種憑藉理性判斷，以達到自保目的的絕對自由，詳言之，

自然權利是每個人任意去使用自己力量，以便保存其生命的一種自由。為達到此一目的，可採取依照自己判斷及理性所認為最適切的任何手段。（《巨靈論》，第14章，頁84）

從以上的論述中我們可以瞭解，第一、霍布斯所謂的自然權利似乎就是等同於自由（或者霍布斯亦另稱之自然自由），質言之，就是指沒有外在阻礙，一種為所欲為的狀態。但是，這僅止於由字面上的觀察來論斷，實際上，霍布斯所謂的權利應具更豐富的意涵，只是他一直未對權利有清楚的分類，以致於未另外直指某些重要的價值也可納入自然權利之列。例如，很明顯地，自保的權利（或稱之生命權）無疑是霍布斯眼中最重要的自然權利，然而，

他在著作中並未刻意將二者相提並論。不過，關於霍布斯思想中，自保權利或生命權的核心地位，本文已一再論述，所以也無需另以自然權利名之，來彰顯其重要性。職是之故，本文所用自然權利一詞，將暫限於只指「自由」一義。

第二、自然權利也和自然法一樣，都是以自保為核心目標。此外，基本上，無論是對於自然法或者自然權利，理性皆負有功利性的任務。自然法是人類以理性進行功利計算的產物，同樣地，在毫無限制的自由容許之下，理性也得以藉自然權利之名，為所欲為，以尋求自保。

第三、自然權利既然是指絕對的自由，這便意味著，霍布斯在主張其所謂的權利同時，並未要求人們必須要負擔任何的相對義務。這正是霍布斯權利理論與現代通用的法律理念最大的不同。在現在一般的認知上，如果我們認為某人有某項權利時，則已經意味了他人有不得侵犯其是項權利的義務。但是霍布斯所指涉的權利並未具備此一性質，因為霍布斯主張個人有自保的權利或自由，「但這並不表示他人有不傷害其生命的義務，而只是個人沒有放棄其自保權利的義務」（朱堅章，1969: 39）。

事實上，霍布斯正是有意將法律（或者義務）與權利（或者自由）作一嚴格的區分，而不願將二者視為相互關聯的概念：

……儘管談論這個主題的人們慣於把Jus和Lex，即權利和法律，二者混為一談，但它們實應被予以分開；因為權利的本質是在於去做或者去克制的自由(liberty to do, or to forbear)，法律則在決定應該去做或去克制，並且對此一

決定行使強制力。職是之故，法律與權利差別之大，就像義務與自由差別之大一般。（《巨靈論》，第14章，頁84）

霍布斯此一論述實與西方法理學的發展有所悖離。儘管從過去羅馬法家對拉丁文lex與jus的用法中，我們可以理解，前者是指成文的法令或規則，後者是指那些公道的、先驗地正當的或者平等的規則(those rules which are just or inherently right or equitable)(Haines, 1929: 45)。兩者在英文的用法中雖然可勉強分別用law與right代之，但是實際上，在歷史的變遷下，lex與jus的意涵早已密不可分，甚至相互代用了(Haines, 1929: 45)。

事實上，拉丁文jus一字本身就具有許多不同的意義，包括現今的法律及權利二者之意義皆可由jus來代表，但在英文中卻分別由law及right兩個字來代表(d'Entreves, 1984: 58)。不過，無論如何，法律和權利二者的意義絕非對立的(antithetic)，而是相互關聯的(corrrelative)(d'Entreves, 1984: 58)，如同登特列夫所進一步闡釋：

在法律學派的用語中，jus一字，既可以取其「客觀」一義，也可以取其「主觀」一義，不過後者總是以前者為先決條件；只要有「行為規則」，就有「行為權利」，只要冇法律，就有權利。(d'Entreves, 1984: 58)

不過，很明顯地，霍布斯對二者的關聯性是有意忽略的，而這樣的忽略實已「剝奪了權利理念所有規範性的意義(normative significance)」(Finnis, 1980: 208)。霍布斯所謂的權利，存在於冇法律、冇義務的自然狀態。在這種「冇人負有任何責任，不要去

攫取其所欲之物的情況下」，就等同於「沒有人擁有任何權利」(Finnis, 1980: 208)。無怪乎李奇(David G. Ritchie)會認為霍布斯所主張的自然權利，充其量不過是自然武力(natural mights)罷了(Ritchie, 1894: 83)。

三、自然權利與國家

從前述來看，霍布斯所提出的自然權利或者自由之概念，誠為虛幻不實的。從另一個角度思之，我們可以發覺，霍布斯之所以提出自然權利，其目的正是要證明自然權利的虛幻，進而否定自然權利。霍布斯指出在自然狀態中人人擁有自然權利，即是要凸顯出自然狀態的不可行性。因此霍布斯在提出自然法的定義後，更進一步指出自然法的具體條文內容。

霍布斯自然法第一條為「每個人都應該努力去追求和平」；第二條為「每個人為了和平及自衛，在其他人也一致的情況下，應該去放棄其對所有事物的權利」(《巨靈論》，第14章，頁85)。很明顯地，霍布斯已從自然法第二條表達出他想要否定權利的基本企圖，唯有人人放棄權利，才可以達到霍布斯思想自始所強調的最高價值——個人生命的保全。為了更為強化他的主張，霍布斯認為人人放棄自然權利，應即被視為是一種彼此約定的契約，而自然法第三條所告誡人們的正是，「人們必須要履行此一自訂的契約，……否則一旦人們仍保有其對所有事物的權利，那麼將會仍處於自然狀態」(《巨靈論》，第15章，頁93)。從這三條論證清楚、邏輯嚴謹的因果法則來看，霍布斯所鼓吹的放棄自然權利似乎已成為人類求得生命安全的唯一選擇。

以霍布斯所認知的人類行為法則，來觀察上述契約被履行的可能性，其結論是極為悲觀的。因為按照霍布斯的說法，人的行為皆是外在環境制約而決定，人並無自由意志來控制自己，因此又如何能信賴人們會去遵守契約呢？所以，霍布斯即主張設置一個具強制力的環境，以強迫人們不得不去履行契約。霍布斯對於此一環境的設立，有如下描述：

建立這樣一個普遍權力(Common Power)的唯一方法，……，是每個人把他們所有的權力和力量授與一個人或者一個議會，……，即任命一個人或一個議會為人們的代表……每個人皆以代表的意志為自己的意志，以代表的判斷為自己的判斷……於是群眾結合為一體，此稱之為國家(Common-wealth)」（《巨靈論》，第17章，頁112）

霍布斯在稍後的篇幅中，則主張在國家成立後，要賦予前述被授權的代表（即國家的統治者，霍布斯亦稱之為主權者）無上的權威，人民只能完全服從其命令（《巨靈論》，第18-19章）。從自覺自然權利之虛幻，到訂約放棄自然權利，如今，人們終於在外在強制性環境的確立下，徹底喪失其自然權利了。

四、霍布斯自然權利論之檢討

作為一個保守的權利論者，霍布斯以主張人民應服從擁有絕對權威的統治者，作為其學說的結論。一如前文所提及，霍布斯的理性主義在應用於研究方法時，是與格勞秀斯相似，但在把理性主義作為學說內容時，二人對理性之意涵的詮釋，卻又大相逕庭。此一論斷在霍布斯的國家論中，又再次得到證明。霍布斯以功利考量貫

穿其學說，絕對政治權威之設立，乃是理性主義方法論之必然結果，所以，「對權威施以任何意義的限制，都無異是在打擊它在理智上的依據，是在邏輯上否定它」(Cassirer, 1984: 250)。但是，因功利的考量而進入政治社會，顯然在內容上是與格勞秀斯的理性主義不符。格勞秀斯也認為人必然會進入政治社會，然而其動機不在於功利，而是在於受理性驅使，為追求和平及組織化生活之群居性。

正因為霍布斯對絕對政治權威的擁護，使得他的政治理論與近代的民主思潮顯得格格不入。不過，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霍布斯的思想也為後來的自然權利論者帶來若干啟發，其中尤以其思想中所蘊含的個人主義色彩及因之推論而來的契約論觀點最具影響力。

就像近代的理性主義一樣，個人主義似乎也是文藝復興以降，強調人文精神之西方思想界必然的產物。理性主義標舉對人類理性能力的重視，不可避免地，一股強調個人價值的思潮，即個人主義，也隨之而起。其中，霍布斯正是以個人主義為出發點，重新去思考個人與政治權威的關係。

相較於中古的神學思想，霍布斯一開始就揚棄了前者所慣用，以一個涵蓋性理論來解釋宇宙萬物所有關係的論證方式。相對地，霍布斯由對人之本質的剖析開始，進而把人置放在一個原始的自然環境，從所謂的自然狀態，去思考人為什麼需要政治社會。因此，從一開始，霍布斯就把個人與政治社會截然二分，個人的自然權利乃因人類為求自保之必然，先於政治社會而存在，並非來自統治者或其他來源（例如，上帝）。霍布斯強調個人自保的天性，之後又肯定個人為謀求自保應有的自由權利，這些論點都已經包括了個人

主義以人為目的，且人人平等的基本假設。至於最後個人會與政治社會有所聯結，則是因為契約。同樣地，這個契約也是來自於個人的同意，而非統治者或其他來源的強迫。從這層意義來看，儘管霍布斯基於功利觀點主張君權無限，但是他藉由契約論，而把政治權威之基礎建立在個人同意之論點，卻是不容否認的（註3）。事實上，霍布斯學說中所標舉的個人主義，實是近代自然權利理論繼吸收理性主義後，所得以蓬勃開展的原因。當然，這也成為另一位自然權利論者洛克的立論基礎。

參、洛克的自然權利理論

無論是所探討的主題，甚或主題的內容，洛克(1632-1704)與霍布斯二者的學說皆有許多相似之處。但是，由於兩人在若干觀點上的根本差異，使得洛克和霍布斯分別被後人視為民主政治及專制政治的擁護者。其中，二者對於自然權利論的詮釋，正可以印證如是的論斷。

一、自然法的意義

洛克的自然權利論可以由他對於自然法的看法為出發點。基本上，洛克對自然法的觀點又回歸到格勞秀斯所主張的內容。洛克直指自然法就等同於理性，重要的是，理性作用本身即隱含了道德目的，而非霍布斯所指陳的功利計算而已。洛克寫道，

註三：若更深入探討可知，事實上，霍布斯所主張的主權者權力仍有其限制，即是絕不可傷害到人民的生命，詳見朱堅章，1969: 47。由此可見霍布斯最為堅持的論點實為人類的自保，而非後人所熟悉的君權無限論了。

自然狀態有一種約束每個人的自然法在管理著；而理性，也就是自然法，教導所有就教於它的人們：所有人類都是平等和獨立的，沒有人應去傷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財產。（《政府論次篇》，第6節）（註四）

由上可知，循著對自然法內容同樣的認知，類似格勞秀斯所謂，愛好和平生活之「群居性」的說法，又出現在洛克的自然法定義之中；此外，洛克更認為人類在得以自保之後，應再去保存(preserve)他人（《政府論次篇》，第6節）。這種對人類行為的看法是與霍布斯全然迥異的，因此，洛克所描述的自然狀態當然也與霍布斯所描寫的不同。洛克認為自然狀態應為「和平、善意、互助和安全」（《政府論次篇》，第19節）。為了反駁霍布斯對自然狀態的看法，洛克刻意再提及另一種充滿敵對、惡意、暴力和互毀的「戰爭狀態」，以提醒讀者，霍布斯是將二者混為一談而不自知（《政府論次篇》，第19節）。

此外，由前引的定義可知，除了具道德意涵的自然法論外，洛克又指出了另一個傳統自然法理論所強調的論點，即自然法是亘古就存在的客觀法則，因此，當自然狀態出現時，它當然要為人類所遵守。同樣地，這當然也暗示著，無論人類所處的時空如何改變，自然法永遠是規範人類行為的法則。於是自然法就成了洛克所指稱之政治權威的基礎，因為成立國家後，自然法仍是最具效力的規

註四：《政府論次篇》所採的版本為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C.B. Macpherson. Indianapolis, Ind.: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80.

範，任何國家的法律必不可違背自然法的內容。因此，所有公民，包括統治者，皆要受自然法的約束（《政府論次篇》，第135節）。

這樣的觀點已經推翻了霍布斯的論證基礎。霍布斯把自然法矮化為功利計算，因此，確立公道標準的客觀法則並不存在。既然先天上無規範得以約束人們，所以人在自然狀態的行為當然無所謂善惡。從這一個角度來看，自然狀態中，呈現人人為敵的戰爭景況，毋寧只是人性之所必趨，而不能據此即判定人性本惡，因為自然狀態原就缺乏客觀的善惡標準。在霍布斯的看法中，客觀的善惡標準要到契約確立之後才得以產生，此時，人的行為合乎公道與否，乃視他遵守契約與否。而依霍布斯的說法，所謂遵守契約，就是在自保的功利考量下，絕對服從統治者，至於統治者則仍擁有為所欲為的自由，以保護人民，如此一來，霍布斯最後當然得到了君權無限的結論。

此外，洛克在指出自然法是所有政治權威的根本後，又進一步將自然法與自然權利概念連結在一起，使自然權利成為保障人民，對抗暴政的最佳利器。

二、自然法與自然權利

霍布斯定義下的自然權利是來自於自保的需要，洛克則認為自然權利是因自然法而來。因為人皆具理性能力，人生而獨立平等，所以人皆擁有某些天賦而不容剝奪的權利，此即所謂的自然權利。從洛克對於他所提出三種自然權利——生命、自由、財產——的說明，即可得到驗證：

自然理性告訴我們，人類一旦出生，就享有生存的權

利。（《政府論次篇》，第25節）

人一旦出生，……，就享有完全的自由。（《政府論次篇》，第87節）

上帝既將世界予以人類共有，亦給予他們以理性，讓他們為了生活和便利去善用世界的資源。土地和其中的一切，都是給人們用來維持他們的生存及舒適的生活。

（《政府論次篇》，第26節）

從這層意義來看，如雷伊頓(W. von Leyden)所指出的，自然法與自然權利的意涵，對洛克而言，幾乎是相同的；自然法所包括的不只是規則(rules)而已，更包括許多的個人特權(privileges)(von Leyden. 1982: 100)。結果，一如前文所提及，洛克把所有的政治權威皆置於自然法的規範下，因此，既然自然權利也已包含於自然法之內，理所當然地，自然權利是否得以受到保障也成為衡量政府優劣的標準。在洛克的看法中，這甚至於是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標準：

……人們聯合而成立國家和置身於政府之下的重大的與主要的目的，是保護他們的財產（註5）。（《政府論次篇》，第124節）

……雖然人們在進入社會時，放棄了他們在自然狀態中所享有的平等、自由和執行權，而把它們交給社會，以期望社會上的立法者能按社會的利益來行動。但是這只是出於各人為了更好地保護自己生命、自由和財產的動

註五：依照此節前後文所述，這裡所謂的「財產」，應是泛指生命、自由及財產三種自然權利。

機（因為沒有任何有理性的動物，願意把自己的狀況改換的更壞），所以社會的權力，或者社會所指定之立法者的權力，絕不能超過公眾利益所需要的範圍之外。（《政府論次篇》，第131節）

根據此一理由，洛克發展出他的有限政府論與革命理論，認為政府的權威來自於人們的同意委託，權威行使的目的在於保障人民的自然權利。所以，一旦政府未盡委託之責，人民當然可以起而更換統治者，更換的方式也包括革命（《政府論次篇》，第19章）。為了反駁霍布斯「再壞的政府也比沒有政府好」的說法，洛克特別提出政府解體和社會解體兩種概念以作為區分。相較於後者是指類似霍布斯所述的自然狀態，前者只是更換政府，並不會使人類又回到人人為敵為戰的情境。洛克認為，霍布斯是把二者混而一談，所以才會發展出政治權威不容挑戰的君權無限論（《政府論次篇》，第211節）。

此外，從人類個人的角度來看，由於自然法和自然權利在意義上的密切聯結，所以對個人而言，既然沒有人能夠免除於遵守自然法的義務，所以自然權利當然亦是不容放棄的。依洛克的看法，像霍布斯那種使人們放棄自然權利，而自願服從無限制之政治權威的契約，根本就是無效；因為自然權利因自然法之內容而來，所以自然權利乃是不可讓渡的(inalienable)。從這個意涵來看，一旦某人以自願放棄或者其他方式失去了自然權利，那麼他也就隨之失去了其所以為人的條件了(Polin, 1967: 25)。

三、自然權利的意義

相較於霍布斯，洛克對自然權利的意義和分類有較深刻的釐清。如前所述，洛克所謂的自然權利主要是指生命、自由及財產三種權利。

首就生命而言，洛除了以自然法的觀點，強調生命權與生俱來之外，洛克也不諱言，生命權也來自於人類強烈的自保慾望。從這層意義來看，洛克生命權的部分基礎，似乎與霍布斯所主張者相去不遠，二者不過是在評估自保動機之影響程度時，有所差別罷了。

其次，洛克的自由觀則與霍布斯所主張者有明顯的不同。如前所述，霍布斯的自由乃無所限制，為所欲為，是一種未附帶義務的權利。相對地，洛克所認同的自由，則是一種隱含著義務的權利；因為自由受制於自然法，而自然法即教導人們「沒有人應去傷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財產」。

此外，洛克也從另一方面來主張有義務的權利。自由雖受制於自然法，但並不是每個人都瞭解自然法。因為雖然每個人皆有理性能力，但是理性發展的程度必須隨年齡的增加而增長，所以，霍布斯主張「人生而自由，在於人生而有理性」，同時更指出這並不意味著「我們可實際地運用二者，因為隨著年齡的增加，二者才會一起到來」（《政府論次篇》，第61節）。簡言之，洛克雖強調自由，但他要求自由必須建立在理性成熟的前提下，唯有如此，理性才足以使人認清義務，此一義務也就是不去傷害他人的自然權利。

於是，在上述條件下，相較於霍布斯，洛克把權利和義務解釋為相互依存的概念，因此，洛克的自由有了法律上的積極意義。其

結果就如洛克所說的，

法律的真正含義，與其說是限制，還不如說是在指導一個自由而有智慧的人去追求他適當的利益，……法律的目的不在於廢除或限制自由，而是保障和擴張自由。

（《政府論次篇》，第57節）

除了自然法之外，麥可福生(C.B. Macpherson)指出，自由權的另一個來源也是人類自保的需求(Macpherson, 1967: 7)。洛克除了強調自然狀態中，人是受自然法支配之外，同時也認為某些人可能會違反自然法，而去侵害他人的權利。所以他隨之主張在這種情況下，自然法的執行「便移轉到每個人手中，使每個人都有權去處罰違反自然法的人」（《政府論次篇》，第7節）。接著，洛克指出這種處罰權可細分為兩種，一種是人人所享有，旨在制止類似罪行，而處罰犯罪行為的權利。另一種是只屬於受到損害的一方之要求賠償的權利（《政府論次篇》，第11節）。依照麥可福生的看法，這種在自然狀態中人類所擁有的處罰權也可被視為洛克自由權的延伸，因此自保成為行使自由權的另一個積極的動機。

從這個解釋來看，洛克所主張在自然狀態的自由，實與霍布斯所主張者有些近似。二者皆以自保為目的，以避免受到他人的傷害。不過根本的差異仍是存在的，霍布斯的自然自由是為所欲為，洛克則依然要求自然自由必須受自然法的約束。一如他所諄諄提醒：

……（在自然狀態中）一但抓到罪犯，不可依照情緒或者己意，去對其施予絕對及獨斷的權力。而只能根據冷

靜的理性和良知的指示，比照他所犯的罪行，對他施予處罰，盡量起糾正和禁止的作用。（《政府論次篇》，第8節）

最後，相較於生命權和自由權，洛克所主張的財產權內容，是較為後人所爭議的。基本上，財產權也可以說是生命權和自由權的引申所必然的結果。因為，洛克指出，為了生存，人可以自由地去使用土地及其他所有的一切（《政府論次篇》，第25-26節）。這樣的權利是先於政治社會的成立，就已經與生俱來的權利，並不必取決於其他人的明白同意（《政府論次篇》，第28節）。因此從前述來看，和生命與自由兩種自然權利一樣，財產權也是基於自然法而來，當然，從另一方面來看，基於自保的考量，財產對個人也是不可或缺的。

其次，洛克最引人注目的是他的勞動價值論。洛克認為世上的所有自然物，必須有人類所加諸於其上的勞力，方具有價值。因此洛克主張人應該盡其所能去開墾，以充分利用造物主賜給人類的資源（《政府論次篇》，第34節）。所以有學者認為，洛克的說法實已隱含了無限制財產論的觀點(Macpherson, 1962: 194-220)。不過相對地，也有學者認為，洛克對於財產的擴張仍主張有其限制，所謂的財產無限論並不成立(Buckle, 1991: 152-153)。

綜合前述，從我們對洛克自然權利的逐一探討可以瞭解，洛克的自然權利不但出於自然法，而且也出於自保的考量。不過相對於霍布斯，洛克始終堅持前者高於後者。其次，就洛克的整體主張來看，洛克即使在論述時，行文或偶有矛盾之處，但也因而使其理論

的內容和結論皆更具包容性，此一結果應與洛克所倡的經驗主義方法論有關。反觀霍布斯，在強調自保的考量下，繼以極端的理性主義推演其論點，在論據分明、邏輯嚴謹的要求下，最後終於導致一個難以為後代民主理論家所認同的結論。

不過，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洛克把對自然法的論述轉而為對個人自然權利的堅持，這樣的理論內涵，實與霍布斯一貫強調自保的自利主張，有著相同的精神。也因此他們的結論又有極大的類似之處：二者所建立的政治權威皆是為保護個人而設置的，而這也正是近代個人主義最根本的理論基礎。

肆、結 論

無疑地，自然權利理論的興起，是源自於文藝復興以來自然法理論的現代化。在格勞秀斯確定理性主義為自然法的主要內容之後，近代由自然法論點轉而去探討個人自然權利的理論建構也正式揭開序幕。接著透過霍布斯與洛克二人以個人主義論點去闡釋自然法及自然權利的關係後，自然權利理論的基本內涵已大致底定。至此，如登特列夫所說的，近代自然法理論已不再是一套關於法律的理論，而是一套關於權利的理論了(d'Entreves, 1984: 57)。當然，洛克有限政府論和革命論也隱含了近代自然權利理論，繼理性主義及個人主義之後的第三個理論基礎——激進主義(radicalism)（註6）。此則有賴後來的民主理論家予以引申與修飾。同時，一如我們所熟

註六：本文將理性主義、個人主義和激進主義視為近代自然權利理論的三個基礎，是來自於登特列夫的看法。詳見d'Entreves, 1984: Chap. 4。

知的，近代自然權利理論最後也在內容更具規模後，點燃了英國美洲殖民地及法國的革命之火，進而為人類的歷史發展開啟了新頁。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Cassirer, Ernst. 1984。《啟蒙運動的哲學》[The Philosophy of the Enlightenment]。李日章譯。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d'Entreves, A.P. 1984。《自然法——法律哲學導論》[Natural Law: An Introduction to Legal Philosophy]。李日章譯。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Lloyd, Dennis. 1984。《法律的理念》[The Idea of Law]。張茂柏譯。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朱堅章。1969。〈霍布斯的自由觀念〉，《思與言》第六卷第五期，頁35-48。

二、英文部分

- Buckle, Stephen. 1991. Natural Law and the Theory of Property--Grotius to Hum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Deborah, Baumgold. 1988. Hobbes's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unn, John. 1969.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John Locke: An Historical Account of th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ritain, Facques. 1971. The Rights of Man and Natural Law. Translated by Doris C. Anson. New York: Gordian Press.
- Finnis, John. 1980.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Freeden, Michael. 1991. Rights. Bristol, UK: J.W. Arrowsmith Ltd.
- Gale, Richard M. 1960. "Natural Law and Human Right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XX, No.4, pp.521-31.
- Haines, Charles Grove. 1929. The Revival of Natural Law Concepts.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Inc.
- Hart, H.L.A. 1955. "Are There Any Natural Rights?"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LXIV, No.2, pp.175-91.
- MacDonald, Margaret. 1984. "Natural Law," in Jeremy Waldron, ed. Theories of Rights, pp. 21-4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cpherson, C.B. 1962.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Hobbes to Lock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cpherson, C.B. 1967. "Natural Rights in Hobbes and Locke," in D. D. Raphael, ed. Political Theory and the Rights of Man, pp.1-15. Bloomington, Ind.: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O'Connor, D.J. 1967. Aquinas and Natural Law.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 Polin, Raymond. 1967. "The Rights of Man in Hobbes and Locke," in D.D. Raphael, ed. Political Theory and the Rights of Man, pp.16-26. Bloomington, Ind.: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Ritchie, David G. 1894. Natural Right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 Sabine, George H. 1973.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4th ed. Hinsdale, Ill.: Dryden Press.
- Sigmund, Paul E. 1971. Natural Law in Political Thought. Cambridge, Mass.: Winthrop Publishers Inc.
- Tuck, Richard. 1979. Natural Rights Theories--Their Origin and Develop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von Leyden, W. 1982. Hobbes and Locke--The Politics of Freedom and Obligation.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 Weinreb, Lloyd L. 1992. "Natural Law and Rights," in Robert P. George, ed. Natural Law Theory: Contemporary Essays, pp.278-30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